海农〔2023〕 号

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和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建设指南

各区镇农社局：

为加快实施农机化“两大行动”，推进我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现将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和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流程

（一）组织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建设指南，通过海安门户网站公开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见附件。

（二）审核公示。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对上报的项目申报表和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海安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建设单位。

（三）项目建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业务科室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并加强过程监管，所有项目要求在6月底前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指南公示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月2日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3月10日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0513-88695121

附件：1.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南通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3.南通市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

4.南通市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项目

5.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1. 主要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

心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99 号）；

（二）《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机〔2020〕11号）。

二、项目申报

（一）建设要求及补助标准

**1.建设主体**

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申报主体征信良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2.基础设施**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基础设施应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即：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 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维修中心等），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机库尽量建统间，农产品加工间、农资配送间、维修中心、烘干中心等相对独立，配件库靠维修间。

外场应有农机具清洗场。

（1）机库。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3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3.5米。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2）配件库。有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分类、统一标号， 码放整齐、便于查找，配备专兼职保管员。设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物卡、账卡相符。

（3）农产品初加工间。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 按有关农产品初加工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穿戴及装备等符合有关要求。

（4）农资配送间。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相关管理规定，按安全规范要求存放，有相应展示和使用说明等。

（5）学习培训室。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

（6）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7）维修中心。高度不低于3.5米，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 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 兼职人员负责维修技术管理工作。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8）烘干中心。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高处作业和维修须按安全与维修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粮食进料口与 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

以上“ 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结合农时和农业生产需要，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库、间、室、中心之间可适时优化整合使用。服务中心建成后总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用地备案手续或者租地手续等完备。地面平整、压实，符合经营服务需要。基础设施应包含农机存放及维修、农机具清洗、粮食烘干、农资配送、信息管理、工作调度等功能所需场所，布局合理、标识明显。

**3.装备配置**

服务中心建成后应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各类机具数量超过60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

（1）动力及配套机械。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台以上，并配置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

（2）种植机械。插秧机 6台以上、育秧流水线2条以上，并配备相应的硬盘、软盘等（水稻产区）；小麦（玉米）播种机6台以上。

（3）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4台以上。

（4）植保机械。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5台以上。

（5）烘干设备。烘干机总吨位60吨以上。除烘干设备外，需具有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1台套以上（稻米初加工装备需要至少具有脱壳、色选功能）。

（7）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具有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3 台以上。

**4.服务能力**

服务中心在具备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 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维修保养、农资配 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 初加工、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 延伸。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20000 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1000亩以上，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300 万元以上。

**5.制度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制度建设应包括“四个管理”内容。

（1）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

（2）机务管理。做好农机具使用前的检修，各种动力机械 要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配套机具达到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达到相应技术状态。使用中应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使用后长期停放的农机具，应清洁保养后入库并排列整齐，保持机械完好率。

（3）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两库两间两室两 中心”等应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设安全员，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农机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4）规范管理。制定有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上墙公布；项目建成后，在服务中心门头显著位置应设立“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徽标（logo ）和“ 江苏农机化”标识（logo ）（附件1-1）和“××× 县（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灯箱）；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应设立标牌并悬挂管理制度（附件1-2）。

**6.建设指标及补助标准：**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标待省级文件下发而定。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先建后补。对通过县级验收的当年投入资金达到40万元以上的主体，每个给予40万元奖励（以最终下发的省级文件为准）。

（二）申报程序

**1.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向所在区镇农社局提出申请，递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附件1-4）和《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附件1-5）。

**2.镇级初审。**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指导申请人限时补充完善。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首审职责，对申报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年度拟建项目，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

1.所有申报资料须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验收

（一）建立验收台账资料。一是建设主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件1-6）、考评申请表（附件1-7）和项目建设审计报告，并根据考评申请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其中含附件1-8、附件1-9）；二是根据建设资料汇编（附件1-10）目录整理建设主体需要提供的材料。验收台账资料一式三份。

（二）县级核验考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考评组或委托具有涉农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验考评（附件1-12，考核评分85 分（含）以上为合格。

附件1-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使用的徽标及标识

1.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发布的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

事”服务中心徽标（logo ）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学会发布的江苏农机化标识

（logo）



附件1-2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管理制度

为规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省级制定了服务中心“ 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管理制度如下：

一、机库

（一）机库整体管理制度

1.机库应整洁、干燥，有专人管理，掌握农机分类业务，建立进出库登记；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遇恶劣天气，加强巡查，采取应对措施。

2.分类分区存放农机，保持“五距”（灯距、机距、柱距、墙距、顶距），摆放整齐，通道顺畅。

3.定期对电器、消防器材等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排除隐患；

库内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不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品或杂物。

4.长期存放的农机具，应涂油垫起，不乱拆乱卸。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五净（油、水、气、机械、工具）、三灵活（转动、操作、升降）、五不（不松旷、不钝刃、不变形、不锈蚀、不缺件）。

（二）机具管理制度

1.拖拉机管理制度

（1）拖拉机应牌证齐全、参加年检；停放前应清洁整机，按润滑图表进行润滑；机具工作部件应涂油防锈；传动皮带、链条等应松放负载。

（2）停正拖拉机后，各操纵手柄应置于“ 空” 、“中立” 、“分离”等位置，悬挂机构应降至最低位置。

（3）停放后放尽柴油机的冷却水(冷却液除外)，拆下蓄电池或蓄电池负极线，蓄电池应每隔1～2月充电保养一次。

（4）拖拉机重新启用时，应清理表面防护油，检查轮胎气压，安装蓄电池，检查发电机皮带的张紧度，检查发动机、变速箱、液压系统、转向系统及散热器的液面高度。

**2.联合收割机管理制度**

（1）联合收割应牌证齐全、参加年检；停放前应清洁整机， 排清粮箱、搅龙、脱粒清选、秸秆切碎装置等部位的粮食、缠草和杂物，清理切割器不得转动滚筒。

（2）将割台降至支撑架上，松开传动皮带、链条的张紧装置， 轮式机应使用固定支撑减轻轮胎负荷 ，履带机应放松履带张紧装置。

（3）润滑与防锈。按润滑图表进行润滑对各润滑部位加注润滑油（脂），对外露部位应涂抹防锈漆或油（脂）。

（4）排净发动机冷却水（冷却液除外），使用冷却液应注意查看保质期和防冻温度。

（5）拆下蓄电池或蓄电池负极线，蓄电池应每隔 1～2 月充电保养一次。

**3.插秧机管理制度**

（1）停放前插秧机应清洗干净，各部加注润滑油；工作部件应做防锈处理；传动皮带、链条等应放松。

（2）将载秧台降至最低位置或支撑架上，浮舟保护件放下，驻车制动锁定。

（3）拆下蓄电池或蓄电池负极线，蓄电池应每隔 1～2 月充电保养一次。

**4.其它机具部分**

（1）分类分区摆放整齐，通道顺畅。

（2）清洗干净，定期保养。

二、配件库

（一）配件库应由专人管理，建立材料和零配件台帐或帐本;进库须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

（二）配件要建卡入帐，做到帐卡物相符。按机型、型号分类分规格存放，整齐有序，存取方便。

（三）领用材料和零配件实行先进先出;及时清仓盘点，减少误差；根据使用和库存，制定采购计划。

（四）保持仓库清洁，做好材料配件的防锈防腐防尘防火防盗工作。

三、农产品初加工间

（一）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有关农产品初加工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穿戴及装备等符合有关

要求。

（二）安全操作管理。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生产规程操作，注意防火、防爆、防轧、防撞、防电。严格按流程供料，严禁超负荷供料。大型设备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操作，制定完善的设备维修及保养计划并组织落实。

（三）加工质量管理。严把农产品质量关,禁止使用不合格劣质农产品。注意生产过程环节，做到包装密封完好，成品、包装物堆放整齐，半成品、副产品分别码放。仔细检查成品标签、名称、生产日期，做到准确无误。进入成品库时要核对数量,签署入库单。

四、农资配送间

（一）购进农资产品时，认真查验供货单位的合法性，所购产品的真实性。做到无合法来源的商品不进、无合法资质证明的商品不进、淘汰劣质过期的商品不进、标识不全或虚假标注的商品不进。

（二）仔细核查农资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做到产品的登记或审定等企业和产品的许可信息真实可靠，保证 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情况是否与实物相符。如

对所购农资产品有质量疑问，将委托执法部门进行质量抽检。

（三）做到质价相符，明码标价，量足秤准，不以次充好，不克扣斤两。

（四）向农资使用者正确说明其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必要时向执法部门报告，并作出妥善处理。

五、学习培训室

（一）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

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

（二）服务中心负责安排计划，每季度或农忙前组织，可开展适宜的农机文化活动，增强社员业务素质和凝聚力。

（三）主要内容有政策法规、机具使用、安全操作、机务管理、维修技能、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等，可分不同专业人员组织培训。

（四）采取以老带新、聘请专业人员授课指导和机具实地操作、相互学习交流等方式。

（五）遵守学习规定，因故须请假，注意认真听讲和做笔记或写体会；做好考勤登记。

（六）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六、维修中心

（一）维修中心应专人管理 ，执行农机维修流程、规范 ，安全操作；修理工电工焊工持证上岗；建立设施设备、检测仪器和工具和维修业务等管理台账。

（二）维修前将机具停稳、架牢后方可作业；维修前故障诊断，维修中配件更换明示，维修后试车验收，保证维修质量并做好记录。

（三）检测及计量设备须鉴定机构检验合格；维修机具、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场所清洁和设备完好；禁止设备带故障或超负荷运行。

（四）维修人员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做好防火防腐工作 ； 无 关人员不得进入维修现场；配电设施完好，线路布置合理，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事故及时汇报，妥善处理。

七、烘干中心

（一）操作人员须培训，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

（二）注意用电防火，高空作业和维修人员须穿工作服和戴安全帽，并按安全与维修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三）按说明维修保养设备，不得让无关人员动用设备；保持烘干间清洁 ，工具等摆放整齐，划分粮食存放区域。

（四）上岗禁止脱岗和进行无关活动。做好交接班和记录。

附件1-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拟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贴；4.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通过上级验收后，方可享受补助；5.享受该项目补助（即项目实施方案内新购的）机具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卖、转让；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

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基础设施面积（㎡） |  | 现有机械装备总数（台、套） |  |
| 现已流转、承包经营土地面积（亩） |  | 现有机械装备资产原值（万元） |  |
| 计划建设基础设施面积（㎡） |  | 计划添置机械装备数量（台、套） |  |
| 计划流转、承包经营土地面积（亩） |  | 计划投入机具资产原值（万元） |  |
| 申报主体意见 | 以上申报信息属实，本人对此负全责。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支持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项目名称：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填写建设主体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签名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实施地点

（二）基本情况介绍

（三）建设目标

（四）其他

二、实施内容

（一）基础设施。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即：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维修中心等）。

（二）装备配置。各类机具数量或农机具资产原值，包括动力及 配套机械、种植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烘干设备、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等 7个方面。

（三）服务能力。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承包（流 转）土地面积及托管服务面积、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等方面。

（四）制度建设。包括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管理、规范管理四方面内容。

三、实施进度

（一）实施期限。服务中心建设按年度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月。

（二）计划进度（按时序列表）。

四、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产出目标 | 指标 1：建设指标完成率 |  |
| 2 | 效果目标 | 指标 2 ：基础设施完成率 |  |
| 指标 3 ：主要生产环节各类机具装备配置到位率 |  |
| 3 | 影响力目标 | 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率 |  |
|  | **……** | **……** |  |

五、组织管理

（一）项目监督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建设主体负责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组织名称 | 职务 | 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六、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  |
| --- |
| 需提供附件资料：（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基地现状照片。（5）建前机具清册及照片（附件1-5.1）。（6）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

附件1-5.1

2024年省级/南通市级 建设项目建前机具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具分类 | 机具品目 | 序号 | 机具型号 | 数量 | 原值（元） | 备注 | 是否有佐证材料 |
| 动力机械 | 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  |  |  |  | 智能机具必须备注 | 写票或行驶证 |
| 秸秆还田机 |  |  |  |  | “智能机具、几台”字样 |  |
| 开沟机、犁（耙）等 |  |  |  |  |  |  |
| 种植机械 | 插秧机 |  |  |  |  |  |  |
| 育秧流水线 |  |  |  |  |  |  |
| 小麦旋耕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 |  |  |  |  |  |  |
| 收获机械 | 联合收割机 |  |  |  |  |  |  |
| 植保机械 | 无人植保飞机 |  |  |  |  |  |  |
| 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  |  |  |  |  |
| 烘干设备 | 烘干机 |  |  |  |  |  |  |
| 提升机及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  |  |  |  |  |  |
| 农产品 初加工装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原值这栏根据发票金额填写；所有机具附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1-6

关于2024年省级/南通市级 建设项目验收申请的报告

南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填写）、海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镇人民政府：

 家庭农场实施的2024年省级/南通市级

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现已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特申请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家庭农场（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1-7

2024年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考评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建设名称 | ××县（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建设地点 | ××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组、社区） |
| 法人姓名 |  | 从事服务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组织类型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农机服务组织（） 农业企业（） 其他() |
| 注册时间 |  | 建设完成时间 |  | 建设指导人 |  |
| 建设投入 | 建设主体前期投建总资产约（ ）万元 ，本次建设预算安排补助 （ ）万元 |
| 服务组织运行情况 | 良好()一般() |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 良好()一般() | 社会信誉及反映 | 良好() 一般() |
| 农机驾驶操作 人员数量 | ( ) 人 | 服务管理人员数量 | ( ) 人 | 农机管理人员数量 | ( ）人 |
| 建设主体对服务中心建设自评价 |
| 一、基础设施 | 1.机库 | 面积( )平方米 | 2.配件库 | 面积( )平方米 |
| 3.农产品初加工间 | 面积( )平方米 | 4.农资配送间 | 面积( )平方米 |
| 5.学习培训室 | 面积( )平方米 | 6.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 | 面积( )平方米 |
| 7.维修中心 | 面积( )平方米 | 8.烘干中心 | 面积( )平方米 |
| 小计 | 以上“ 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 总面积( )平方米 |
| 二、装备配置 | 1.动力及配套机械 | ①80马力以上拖拉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配置秸秆还田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开沟机、犁（耙）等 ( )台； 原值( ) 万元 |
| 2.种植机械 | ①插秧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育秧流水线 ( )条； 原值( ) 万元 |
| ③育秧硬盘、软盘 ( )个； 原值( ) 万元 |
| ④小麦（玉米）播种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3.收获机械 | 联合收割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4.植保机械 | ①无人植保飞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高地隙喷杆喷雾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5.烘干设备 | ①烘干机总吨位 ( )吨； 原值( ) 万元 |
| ②提升、输送等附属设备 ( )套； 原值( ) 万元 |
| 6.农产品初加工装 备 | ①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 )套； 原值( ) 万元 |
| ②稻米初加工配置脱壳、色选功能 有（） 无() |
| 7.智能化信息化农 机装备 | ①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拖拉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插秧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收割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④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自走式植保机（含植保无人飞机）( )台； 原值( ) 万元 |
| 8.其它 | 未列入以上7项的机械机具 ( )台； 原值( ) 万元 |
| 小计 | 以上机具总数（不含2-③ ) ( )台套；原值( )万元 |

|  |  |  |
| --- | --- | --- |
| 三、服务能力 | 1.农机作业各环节 年度累计作业面积 | ①耕整地面积 ( )亩;主要作业乡镇( )( )( ) |
| ②种植面积 ( )亩;主要作业乡镇( )( )( ) |
| ③收获面积 ( )亩;主要作业乡镇( )( )( ) |
| ④秸秆还田面积 ( )亩;主要作业乡镇( )( )( ) |
| ⑤植保面积 ( )亩;主要作业乡镇( )( )( ) |
| 以上服务总面积 ( )亩;辐射到（ ）个乡镇（ ）个村 |
| 2.综合农事年度服 务类项 | ①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示范( )场;参加（ ）人次 |
| ②信息咨询及培训指导 ( )场/次 |
| ③农机维修保养 （ ）次 |
| ④服务农户数 （ ）户 |
| ⑤农资仓储及配送服务功能 有（ ）无( ) |
| 3.承包（流转） 土 地面积 | ①承包土地面积 ( )亩; 涉及主要乡镇( )( )( ) |
| ②流转土地面积 ( )亩; 涉及主要乡镇( )( )( ) |
| ③托管土地面积 ( )亩; 涉及主要乡镇( )( )( ) |
| 小计（总面积） ( )亩; 涉及（ ）个乡镇（ ）个村 |
| 4.全程机械化及综 合农事服务年度收 入 | ①全程机械化作业收入( )万元;涉及作业服务( )项 |
| ②其他服务收入 ( )万元;涉及服务事项( )项 |
| 以上年度总收入 ( )万元:纯收入估测 ( )万元 |
| 四、制度建设 | 1.财务管理 | ①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有（ ）无( ) |
| ②账目健全完善 好（ ）一般（ ）差( ) |
| ③生产经营活动记载 有（ ）无( ) |
| ④核算真实有效 好（ ）一般（ ）差( ) |
| 以上各项综合情况 好（ ）一般（ ）差( ) |
| 2.机务管理 | ①农机具使用前检修 有（ ）无( ) |
| ②按规定程序操作 有（ ）无( ) |
| ③机具入库清洁保养 有（ ）无( ) |
| ④机具入库排列摆放 好（ ）一般（ ）差( ) |
| 以上各项综合情况 好（ ）一般（ ）差( ) |
| 3.安全管理 | ①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制度 有（ ）无( ) |
| 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有（ ）无( ) |
| ③落实安全职责及措施 有（ ）无( ) |
| ④设施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符合（ ）不符合( ) |
| ⑤设安全员并开展宣教和培训以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 ）无( ) |
| 以上各项综合情况 好（ ）一般（ ）差( ) |
| 4.规范管理 | ①制定有关作业技术规范和农机管理制度 有（ ）无（ ）不全( ) |
| ②各项制度规范上墙公布 有（ ）无( ) |
| ③门头显著位置悬挂标牌、标语等 有（ ）无( ) |
| ④设施场地及服务功能区域悬挂标牌 有（ ）无( ) |
| ⑤场外设立服务宣传栏 有（ ）无( ) |
| 以上各项综合情况 好（ ）一般（ ）差( ) |
| 申请情况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对表中所填报情况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写） |
| 申请人姓名 | （签名） | 申请时间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在“（） ” 内相应填写数据或打“√” 。2.此表（双面打印） 由建设主体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 |

附件1-8

2024年省级/南通市级 建设项目建后总机具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具分类 | 机具品目 | 序号 | 机具型号 | 数量 | 原值（元） | 备注 | 是否有佐证材料 |
| 动力机械 | 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 |  |  |  |  | 智能机具必须备注“智 | 写票或行驶证 |
| 秸秆还田机 |  |  |  |  | 能机具、几台”字样；建 |  |
| 开沟机、犁（耙）等 |  |  |  |  | 设内容中涉及的新购 |  |
| 种植机械 | 插秧机 |  |  |  |  | 机具备注“建 |  |
| 育秧流水线 |  |  |  |  | “设内 |  |
| 小麦旋耕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 |  |  |  |  | 容”字样 |  |
| 收获机械 | 联合收割机 |  |  |  |  |  |  |
| 植保机械 | 无人植保飞机 |  |  |  |  |  |  |
| 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  |  |  |  |  |
| 烘干设备 | 烘干机 |  |  |  |  |  |  |
| 提升机及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  |  |  |  |  |  |
| 农产品 初加工装备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具体机具顺序按照各项目验收表内容来整理；原值这栏根据发票金额填写。

附件1-9

项目实施方案内新购机具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数量 | 原值（元） | 备注 | 是否有佐证材料 |
|  | 拖拉机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必须提供发票、转账记录等材料。

附件1-10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资料汇编参考提纲

一、有关文件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省级下达任务资金文件及有关通知。

二、实施材料

1.建设任务资金安排依据和理由、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2.县级发布的建设指南及建设主体确认公示（图片）。

3.建设主体资质材料等（复印件或图片，**建设主体提供**）。

4.建设实施方案（**建设主体提供**）。

5.建设主体申请考评表（复印件，**建设主体提供**）。

6.建设情况简要小结及建设绩效自评价报告（**建设主体提**

**供**）。

7.服务中心建设简介（附件1-11，**建设主体提供**）。

8.服务中心建设考评有关材料（**建设主体提供**）。

9.《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10.补助资金拨付文件或图片等。

三、佐证材料

1.开展服务有关材料。当年度作业服务有关合同或协议、

服务面积、服务户数、服务收入等其他主要佐证材料（**建设主体提供**）。

2.服务中心建前与建后现场比照佐证图片（**建设主体提供**）。

四、资料要求

1.正反面打印或复印，缩减页面。2.编排目录并标注页码，

便于查阅。3.统一在封面盖章。

附件1-1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简介材料编写格式

一、标题。紧贴建设实况选取标题。可参考 2020-2021 年《江 苏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集锦》选题，例： “开展全程综合农事服务 着力解决农户生产难题”“创新农事服

务模式 助力乡村振兴步伐”。

二、副标题。体现建设区域、建设主体名称、主题。 ××县

（市、 区）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简介。

三、主要内容。（一）服务中心名称、地址、组织模式、建 设主体（法人）突出业绩及主要荣誉。（二）场地建设面积、农 机装备配置、管理人员数量、承包或流转土地面积、服务功能、 服务规模、服务能力、服务年收入等基本情况。（三）服务中心

建设发展历程、作用发挥、建后成效及后期打算等。

四、落款。供稿联系人。例：供稿： ××市××县（市、区） ××农机服务组织××（电话××) 、 ××市××县（市、 区）

农业农村局××部门××（电话××) 。

五、有关要求。（一）文字材料要体现特色、突出典型、语 言精炼且通俗易懂，字数 1000 字以内。（二）提供 3-5 张建设现场特色佐证图片（其中 1 张法人办公或现场图片）。

附件1-12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考评细则

为扎实推进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促进规范化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考评细则。

1. 考评依据

（一）有关文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机〔 2020 〕11号）、《关于认真落实“全程机械化+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通知》（苏农便〔2020〕133号）、《关于落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的函》（苏农装函〔 2021 〕9 号）等。

（二）有关资料。省级年度下达的建设任务清单及各地建设实施方案等。

二、考评对象

列入省级年度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的建设主体。

三、考评内容

省级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建设主体、基础设施、装备配置、服务能力、制度建设等。

四、组织形式

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建设任务考评组或委托具有涉农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实施考评。

五、考评方式

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考评表》（见附表）进行。

六、考评程序

（一）听取汇报。 听取建设主体单位建设情况汇报。

（二）查阅资料。查阅有关文件、建设资料等。

（三）核验质询。现场核验数据、询问有关情况。

（四）评议评价。量化评分、集中评议并定性评价 ，形成考核评价意见 ，完成考评表相关内容。

七、考评时间

考评工作于当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 ，提交考评有关材料。

八、考评结果

考核评分 85 分以上视为合格。考评结果作为省级年度补助 资金兑付、建设任务完成、建设名单公布的主要依据。当年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及考评的 ，次年将不安排建设任务。

附表1-12.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考评表

附件1-12.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考评表

|  |  |
| --- | --- |
| 申请建设名称 | ××县（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建 设 地 点 | ××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 |
| 建设单位名称 | ××县（市、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等） |
| 建设单位法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考评时间 |  |
| 考评单位名称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第三方机构 |
| 一、百分制量化评分 |
| 考评内容 | 考评类项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建设主体 （ 5分） | 1 登记注册 | 1 | 经营许可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2 经营运行 | 1 | 经营记录 | 正常经营运行超 2年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  |
| 3 固定场所 | 1 | 调查询问 | 有固定场所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4 管理人员 | 1 | 调查询问 | 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计满分，否则 计 0 分 |  |
| 5 社会信誉 | 1 | 调查询问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且近年无违规使用项 目资金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小计 | 5 |  |  |
| 基础设施 （ 20 分） | 1“ 两库两间两室两 中心”规模及布局 | 2 | 现场核查 | 总面积≥1500 平方米、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 要、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计满分；1000-1500 平方 米计 1 分；≤1000 平方米计 0 分 |  |
| 2“ 两 库 两 间 两 室 两 中心” 基 础 建设 | ①机库 | 2 | 现场核查 | 布局合理、采光通风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停放整齐、 保持场所清洁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②配件库 | 2 | 现场核查 | 有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分类标号且码放整齐、设立 配件管理台账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③农产品 初加工间 | 2 | 现场核查 | 配置相应设备、符合相关要求，有操作流程和专业工作 人员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④农资配 送间 | 2 | 现场核查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安全规范要求存 放 ，有相应展示和使用说明等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⑤学习培 训室 | 2 | 现场核查 | 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 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⑥电子商 务和信息 化管理室 | 2 | 现场核查 | 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在 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⑦维修中 心 | 2 | 现场核查 | 配备维修所需设备及工具、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 规程、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计满分 ，否则酌情计分 |  |
| ⑧烘干中 心 | 2 | 现场核查 | 布局合理、车辆出入方便、有除尘等安全设备及操作流 程、划分粮食存放区域、保持清洁计满分，否则酌情计 分 |  |
| 3 机具清洗场 | 2 | 现场核查 | 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小计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备配置 （ 35 分） | 1 装备配置总量 或原总值 | 5 | 现场核查 | 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主要生 产环节各类机具数量≥60 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300 万 元计满分；40-60 台或 200-300万元计3 分；≤40 台或≤200 万元计 0 分 |  |
| 2 各 类 农 机 具 分 类 数量 | ①动力及 配套机械 | 5 | 现场核查 | 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 台以上且配置有秸秆还田机、 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计满分；3-4 台计 3 分 ； ≤2 台计 0 分 |  |
| ②种植机 械 | 5 | 现场核查 | 插秧机≥6 台、育秧流水线≥2条、小麦（玉米）播种机 ≥6 台以上计满分；插秧机 3-5 台、育秧流水线 2条、小 麦（玉米）播种机 3-5 台计 3 分；分别≤2 台、≤1 条、 ≤2 台的计 0 分 |  |
| ③收获机 械 | 4 | 现场核查 | 联合收割机≥4 台计满分；3 台计 3 分；≤2 台计 0 分 |  |
| ④植保机 械 | 4 | 现场核查 | 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共≥5 台计满 分；3-4 台计 3 分；≤2 台计 0 分 |  |
| ⑤烘干设 备 | 4 | 现场核查 | 总吨位≥60 吨且有附属设备（提升机及输送机等）计满 分；45 吨-60 吨计 2 分；≤45 吨计 0 分 |  |
| ⑥农产品 初加工装 备 | 4 | 现场核查 | 有相应装备 1 台套以上且有脱壳及色选功能等附属设备 计满分；无相应装备，但有与周边粮食加工企业共享同 类装备且有 3 年以上合作合同的计 2 分；无此项功能计 0 分 |  |
| ⑦智能化 信息化农 机装备 | 4 | 现场核查 | 带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 自走式植保机等）≥5 台计满分；3-4 台计 2 分；≤2 台计 0 分 |  |
| 小计 | 35 |  |  |
| 服务能力 （ 20 分） | 1 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 | ①作业服 务能力 | 5 | 询问调查 | 各生产各环节年度累计作业面积≥20000 亩次计满分； 10000-20000 亩计 2 分；≤10000 亩计 0 分 |  |
| ②区域稳 固作业量 | 5 | 询问调查 | 年度承包流转土地及托管固定种植面积≥1000 亩计满 分；600 亩- 1000 亩计 2 分；≤600 亩计 0 分 |  |
| ③应急服 务能力 | 2 | 询问调查 | 纳入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或预备队的计满分；否 则计 0 分 |  |
| 2 综合农事服务能 力 | 4 | 询问调查 | 具备农机装备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培训指导、信息咨询、 农机维修保养、农资仓储及配送、农产品销售等多项服 务计满分；≤4 项计 0 分 |  |
| 3 全程综合农事服 务年收入 | 4 | 询问调查 | 年收入≥300 万元计满分；200-300 万元计 2 分；≤200 万 元计 0 分 |  |
| 小计 | 20 |  |  |
| 制度建设 （ 20 分） | 1 财务管理 | 2 | 现场核查 |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 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2 机务管理 | 2 | 现场核查 | 有农机具检修保养和使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3 安全管理 | 2 | 现场核查 | 有农机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状、专职管理人员及职责措 施等；能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开 展安全检查等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建设 （ 20 分） | 4 规范化管理 | ①作业规 范 | 2 | 现场核查 | 有相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②制度公 布上墙 | 3 | 现场核查 | 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 公布并上墙陈列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③指示标 牌设立 | 3 | 现场核查 | “ 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设立标牌；门头显著位置设立中 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发布的全国“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徽标（logo ）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学会发 布的“江苏农机化”标识（logo ）、外墙设立农机化宣传 标语计满分；其中少一项计 0 分 |  |
| ④宣传栏 设立 | 2 | 现场核查 | 场外设立服务中心宣传栏（简介、平面示意图、服务内 容、服务承诺及举报电话等）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  |
| ⑤规范实 施 | 4 | 现场核查 | 按要求落实进度并建立台账、完成专项总结及绩效自评 价报告、提交建设资料汇编及建设简介计满分；其中少 一项计 0 分 |  |
| 小计 | 20 |  |  |
| 合计 | 100 |  |  |
| 二、定性评价 |
| （建设效果、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及有关建议等<300 字以内> ）考评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盖章 考评组组长： （签名）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三、考评组人员签名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级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考评在建设主体提交考评申请表基础上进行。2.评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其中“建设主体”“装备配置”所有单项考 评计 0 分的均不列入考核。 |

附件2

2024年南通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主要依据

（一）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16号）；

（二）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相关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年5月8日 第11号）；

（三）南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农机〔202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四）南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印发<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通农机〔2021〕17号）。

二、项目申报

（一）建设要求及补助标准

**1.建设主体**

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申报主体征信良好，建设主体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设施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基础设施**

服务中心建成后总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用地备案手续或者租地手续完备。地面平整、压实，符合经营服务需要。基础设施应包含农机存放及维修、农机具清洗、粮食烘干、农资配送、信息管理、工作调度等功能所需场所，布局合理、标识明显。

（1）农机存放。建有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3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3.5米的农机库。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2）农机维修。维修中心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配件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码放整齐。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兼职人员负责。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3）农机具清洗保养。建有农机具清洗场所，配备相应的用水、用电专用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熟悉机务管理，按要求建立机具清洗保养工作规程。

（4）农资储存及配送。化肥农药等农资，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存、登记、领用和配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开展农资配送业务，农资配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获得合法资格，守法经营。

（5）粮食烘干及农产品初加工。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粮食进料口与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有条件的，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

（6）培训管理工作室。服务主体建有一定面积的多功能培训管理工作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用于业务接待、培训学习、农产品展示、电子商务和信息管理等。

**3.装备配置**

服务中心建成后，应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各类机具数量超过30台，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150万元。农机装备应包含动力及配套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施肥机械、秸秆粉碎还田机械、烘干设备等。农机装备应当符合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智能机具（辅助导航、自动驾驶、智能监测终端和无人植保机等）不少于两个类型共计3台套,新增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应占乘坐式插秧机50%以上，新增粮食烘干机应使用清洁热源烘干机（空气源热泵、燃气、蒸汽和生物质）。鼓励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子商务活动，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4.服务能力**

服务中心在具备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农机维修保养、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等综合服务功能，并逐步建立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拓展功能，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延伸。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需提供作业合同〔协议〕、作业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达到10000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需提供相关合同佐证）500亩以上，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包括作业服务收入和经营收入，需提供相关票据或记录佐证）100万元以上。

**5.制度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制度建设应包括“四个管理”内容。

（1）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

（2）机务管理。农机具使用前，要做好检修，动力机械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配套机具达到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农机具使用中，应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农机具使用后，长期停放应清洁保养后入库并排列整齐。

（3）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各功能区域应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设立安全员，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农机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4）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上墙公布；项目建成后，在服务中心门头显著位置应设立“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徽标（logo ）和“ 江苏农机化”标识（logo ）（附件1-1 ）和“××× 县（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灯箱）；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应设立标牌并悬挂管理制度（附件1-2）。

**6.补助标准：**对通过验收、南通发文认定的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一定奖励。建设主体为村集体的，当年投入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20万元；其他建设主体当年投入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10万元。

（二）申报程序

**1.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向所在区镇农社局提出申请，递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2024年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附件2-1）和《2024年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附件2-2）。

**2.镇级初审。**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指导申请人限时补充完善。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首审职责，对申报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年度拟建项目，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

1.所有申报资料须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验收

（一）主体自验。项目建设主体逐项对照建设内容，检查完成情况，填写主体自验表（附件2-3）和项目建设审计报告，并根据自验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形成项目建设档案（其中含附件1-8、附件1-9、附件1-10，徽标、制度等可参考附件1-1、附件1-2）。在自验合格基础上，向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验申请（附件1-6）。

（二）镇级初验。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对验收发现的缺项和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适时进行复查。初验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附件1-6）。

（三）县、市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布名单，作为财政部门奖补的依据。

附件2-1

2024年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基础设施面积（㎡） |  | 现有机械装备总数（台、套） |  |
| 现已流转、承包经营土地面积（亩） |  | 现有机械装备资产原值（万元） |  |
| 计划建设基础设施面积（㎡） |  | 计划添置机械装备数量（台、套） |  |
| 计划流转、承包经营土地面积（亩） |  | 计划投入机具资产原值（万元） |  |
| 申报主体意见 | 以上申报信息属实，本人对此负全责。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2024年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提示：包括主体概况、现有基础、实施地点、目标愿景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实施内容

（一）基础设施。

（二）装备配置。

（三）服务能力。

（四）制度建设。

三、计划进度

（一）项目建设期限。服务中心建设按年度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二)计划进度。

四、资金预算

（一）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南通市级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 万元。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及金额（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南通市级财政奖补 | 实施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  |
| 2 | 效益指标 | 全年累计作业面积、承包（流转）土地面积、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等 |  |
| 3 | **……** | **……** |  |
|  | **……** | **……** |  |

六、组织管理

（一）管理组有关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建设点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组织名称 | 职务 | 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可结合实际调整实施方案部分内容，但要做到实施情况保持与方案的一致性）

七、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  |
| --- |
| 需提供附件资料：（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基地现状照片。（5）建前机具清册及照片（附件1-5.1）。（6）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

附件2-3

南通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项目自验（验收）表

|  |  |
| --- | --- |
| **承担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服务组织类型**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农机服务组织（ ）农业企业（ ）其他（ ） |
| **实施年度** |  | **资金投入** | 投入总资金（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万元 |
| **主管单位（部门）****负责人** |  | **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  | **服务组织****注册时间** |  |
|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数量** | ( )人 | **农机维修****人员数量** | ( )人 | **农机管理****人员数量** | ( )人 |
| **建设类项及内容** | **建设情况** |
| **一、基础设施** | **1.总建筑面积** | 面积( )平方米； 达标（ ） 未达标（ ） |
| **2.机库** | 达标（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3.维修及配件存放** | 达标( )；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4.机具清洗保养** | 达标( )；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5.农资储存** | 达标( )；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6.粮食烘干** | 达标( )；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7.培训管理工作室** | 达标( )； 未达标（ ）；存在问题： |
| **二、装备配置** | **1.动力及配套机械** | ①80马力以上拖拉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配置秸秆还田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开沟机、犁（耙）等 ( )台； 原值( ) 万元 |
| **2.种植机械** | ①插秧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育秧流水线 ( )条； 原值( ) 万元 |
| ③小麦（玉米）播种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3.收获机械** | 联合收割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4.植保机械** | ①无人植保飞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高地隙喷杆喷雾机 ( )台； 原值( ) 万元 |
| **5.烘干设备** | ①烘干机总吨位 ( )吨； 原值( ) 万元 |
| ②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 )套； 原值( ) 万元 |
| **6.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 ①脱壳装备 ( )套； 原值( ) 万元 |
| ②色选装备 ( )套； 原值( ) 万元 |
| **7.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 | ①无人驾驶操作拖拉机 ( )套； 原值( ) 万元 |
| ②无人驾驶操作插秧机 ( )套； 原值( ) 万元 |
| ③无人驾驶操作收割机 ( )套； 原值( ) 万元 |
| ④无人驾驶操作植保机 ( )套； 原值( ) 万元 |
| **小计** | **机具总数：** ( )**台套；总值( )万元** |

|  |  |  |
| --- | --- | --- |
| **三、服务能力** | **1.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年度）及作业区域** | ①累计作业面积 ( )亩; |
| ②主要作业乡镇： |
| **2.综合农事开展事项（年度）** | ①信息咨询及培训指导 ( )场/次; |
| ②农机维修保养 （ ）次； |
| ③服务小农户数 （ ）户； |
| ④农资统购统销及配送服务功能 有（ ）无（ ） |
| **3.承包（流转）土地面积** | ①承包 ( )亩;流转( )亩；托管（ ）亩 |
| **4.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收入（年度）** | ①机械化作业收入 ( )万元;涉及作业服务( )项 |
| ②其他服务收入 ( )万元;涉及其他服务( )项 |
| **小计（总收入） ( )万元:纯收入估测 ( )万元** |
| **四、制度建设** | **1.财务管理** | ①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有（ ）无（ ） |
| ②账目健全完善 好（ ）一般（ ）差（ ） |
| ③生产经营活动记载 有（ ）无（ ） |
| **2.机务管理** | ①农机具使用前检修登记 有（ ）无（ ） |
| ②按规定程序操作登记 有（ ）无（ ） |
| ③机具入库清洁保养排列有序 有（ ）无（ ） |
| **3.安全管理** | ①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制度 有（ ）无（ ） |
| 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有（ ）无（ ） |
| ③落实安全职责及措施 有（ ）无（ ） |
| ④设施符合规定安全技术要求 符合（ ）不符合（ ） |
| ⑤开展培训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记录 有（ ）无（ ） |
| **4.规范化管理** | ①制定农机作业技术规范 有（ ）无（ ） |
| ②各项制度上墙公布 有（ ）无（ ） |
| ③悬挂“江苏农机化logo标识”“××服务中心标牌” 有（）无（）  |
| ④功能区域悬挂标牌情况 有（）无（） |
| **验收情 况** | 验收层级：主体自验（ ） 镇级初验（ ） 县、市验收 |
| 验收意见：验收组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在“（）”内相应填写数据或打“√”。 |

附件3

南通市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

1. 项目申报

（一）建设要求及补助标准

**1.建设主体**

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申报主体征信良好，基地具有一定的机械化生产基础，发展理念先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区域优势明显，有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经济效益较好。

**2.申报条件**

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基地示范总面积不小于300亩且相对集中，单个田块的长度不小于80米、宽度不小于30米；农田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具有完备的灌排设施，能够方便大型智能农机进出作业、调头转移等。

**3.建设内容**

（1）购置相关农机装备，通过装备配置，提升综合机械化水平。建有智能农机装备停放库房等设施。应配置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的动力机械、耕整地、种植（栽插）、植保、施肥、收获等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5台（套）。所有智能农机装备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且能够实现大田作物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精准化作业。智能农机作业至少覆盖4个及以上环节。

（2）应有农机农艺融合生产作业规程，在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方面起到标杆作用。

**4.补助标准：**对通过验收的、南通发文认定的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给予一定奖励。建设主体为村集体的，当年投入资金达到4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20万元；其他建设主体当年投入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10万元。

（二）申报程序

**1.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向所在区镇农社局提出申请，递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2024年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申报表》（附件3-1）和《2024年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实施方案》（附件3-2）。

**2.镇级初审**。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指导申请人限时补充完善。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首审职责，对申报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年度拟建项目，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

（一）所有申报资料须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二）已建成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验收

（一）主体自验。项目建设主体逐项对照建设内容，检查完成情况，填写主体自验表（附件3-3），并根据自验表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形成项目建设档案（其中含附件1-8、附件1-9，制度等可参考附件1-2）。在自验合格基础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验申请（附件1-6）。

（二）镇级审核。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自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的缺项和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三）县、市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布名单，作为财政部门奖补的依据。

附件3-1

2024年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已流转、承包经营土地面积（亩） |  | 现有基础设施面积（㎡） |  |
| 现有机械装备总数（台、套） |   | 其中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机具（含无人机）（台、套） |  |
| 计划添置机械装备数量（台、套） |  | 计划新购机具总额（万元） |  |
| 申报主体意见 | 以上申报信息属实，本人对此负全责。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2024年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

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包括经营主体概况，基地主导产业、已拥有的农机具种类、数量和已实现机械化作业的主要环节、目前运作管理模式、经营效益等。

二、实施内容

机具投入、种植计划、制定形成某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生产技术规程、形成某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机务管理制度。

三、计划进度

（一）项目建设期限

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按年度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二)计划进度

.....

四、资金预算

（一）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南通市级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 万元。

1. 明细预算

|  |  |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及金额（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财政奖补 | 实施单位自筹 |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承包（流转）面积（亩） |  |
| 示范基地面积（亩） |  |
| 农机装备数量（台套） |  |
| 智能农机装备数量（台套） |  |
| 2 | 效益指标 | 预计经济效益（万元） |  |
| 3 | 质量指标 | 作业规程 |  |
| 机务管理 |  |

六、组织管理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承担职责 |
|  |  | 场长 |  |
|  |  | 财务保管 |  |
|  |  | 技术员 |  |
|  | 区镇农社局领导 | 技术指导 |  |
|  |  |  |  |
|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七、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  |
| --- |
| 需提供附件资料：（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基地现状照片。（5）建前机具清册及照片（附件1-5.1）。（6）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

（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流转合同；专业合作

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

（2）①实施地点（该部分指家庭农场）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②实施地点（指家庭农场）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家庭农场GPS四点（记住是四点）定位。③家庭农场现状照片

（3）基地（指示范基地总面积不小于300亩且相对集中，单个田块的长度不小于80米、宽度不小于30米）GPS定位（不一定非要四点定位）及现场照片。

（4）建前机具清册及照片（附件1-5.1）。

（5）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附件3-3

2024年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主体自验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基地示范面积总面积不小于300亩且相对集中，单个田块的长度不小于80米、宽度不小于30米。农田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 | □是□否 |
| 3、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5台套。 | □是□否 |
| 4、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60分） | 1、智能拖拉机（具备自动导航驾驶、无人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 | 10 |  |  |
| 2、水稻育秧设备线 | 5 |  |  |
| 3、智能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6行及以上，具备自动导航、直线行走自动调头拼接行、全路径规划等自动驾驶功能） | 10 |  |  |
| 4、小麦旋耕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 | 5 |  |  |
| 4、智能植保施肥机（包括喷杆式植保机、农用植保飞机） | 10 |  |  |
| 5、智能稻麦联合收割机 | 10 |  |  |
| 6、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使用清洁热源）≥4台（套） | 10 |  |  |
| 二、规范管理（20分） | 7、牌证管理规范。机具上牌、操作人员持证率、农机具年检、保险参保率100％ | 10 |  |  |
| 8、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10 |  |  |
| 三、机艺融合（20分） | 9、进行机艺融合，制定粮食全程无人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10 |  |  |
| 10、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10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80分（含8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附件4

2024年南通市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

建设项目

1. 项目申报

（一）建设要求及补助标准

**1.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申报主体征信良好。基地具有一定的机械化生产基础，发展理念先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区域优势明显，有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经济效益较好。

**2.建设内容**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大棚、水产畜牧养殖场、农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宜机化”建设和改造，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开展适宜机械化的特色农作物品种研究，出台适宜品种机械化生产技术路线，普及重点关键环节绿色高产农艺技术和农机化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生物、工程、环境、信息技术的集成配套水平。

（1）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以粮食增产减损为目标，总结形成一套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高产、高效、绿色、智能农机装备配套标准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重点推广示范水稻密苗机插和插喷同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秸秆离田打捆集成小麦免耕播种、小麦精播和宽窄行播种、高效低损收获等新技术与新装备。

（2）特粮特经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立足全程机械化生产，重点示范推广机械化耕整地、机械化精密播种、绿色防控、机械化收获技术与装备。主要解决油菜、大豆品种不宜机，机械作业与地块规模不匹配，以及播种质量差、作业效率低等问题，提升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制定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环节农机、农艺融合的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和机械配套方案，鼓励示范点进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

以当地适宜大宗蔬菜机械化生产为目标，重点推进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和引进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与机械装备的试验示范。包括育苗床架、播种设备、嫁接设备、自动取苗栽植机械、病虫害防治机械、水肥一体化、采运机械、环境自动监测与控制、可追溯的信息化技术与装备等，确定对应生产模式，制定蔬菜机械化 生产作业技术规程，明确机械化技术路线及农机农艺协同要求，实现蔬菜播种移栽、收获等主要环节生产机械化。

（4）果桑生产全程机械化

推广标准化果桑园种植模式，重点推进果桑园区宜机化改造和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包括果桑株距调整、适宜机械作业的修剪造型、物理除草、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灌溉、果品套袋、采摘运输以及生产环境自动化监测与控制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总结形成相对固定、先进适用的标准化果桑园生产机械化技术规范。

（5）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

根据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养殖技术和养殖规模，制定形成机艺融合的全程机械化养殖技术规范。重点围绕水质监测管 理、增氧、投饵设备物联网管理、机械化起捕、尾水处理等方面开展水产养殖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探索形成符合本地生产实际和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的渔机融合技术路径。

（6）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

以养殖生产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为重点，围绕养殖环境控 制、畜禽产品采集、粪污处理等开展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试 验和示范工作。包括养殖场异味处理、禽蛋自动采集除菌、粪污 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探索适度规模养殖的 智能化机械化养殖新模式，最大限度实现畜牧养殖由机械化向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变。

**3.补助标准**：对通过验收的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南通发文认定，每个给予3万元奖励。

（二）申报程序

**1.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

向所在区镇农社局提出申请，递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申报表》（附件4-1）和《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附件4-2）。

**2.镇级初审**。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指导申请人限时补充完善。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首审职责，对申报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年度拟建项目，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

1.所有申报资料须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已建成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验收

（一）主体自验。项目建设主体逐项对照建设内容，检查完成情况，填写《2024年南通市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验收表》（附件4-3），在自验合格基础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验申请（附件1-6）。

（二）镇级审核。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自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的缺项和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在《2024年南通市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验收表》上签署意见。

（三）县、市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布名单，作为财政部门奖补的依据。

附件4-1

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地址 |  |
| 主体性质 | □村集体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具情况 |
| 机具名称 | 生产企业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项目概况 |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主要解决的技术难点和问题，资金投入， 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
| 附件 | 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 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技术路线和作业模式。5.机具照片。 |
| 区镇农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2

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

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提示：包括经营主体概况，基地主导产业、已拥有的农机具种类、数量和已实现机械化作业的主要环节、目前运作管理模式、经营效益等。

1. 实施内容

（根据附件3项目建设内容写）。

三、计划进度

（一）项目建设期限

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按年度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二)计划进度

.....

四、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3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市级 3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  |
| 2 | 效益指标 |  |  |
| 3 | 质量指标 | 作业规程 |  |

注：该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组织管理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承担职责 |
|  |  | 场长 | 统筹规划家庭农场的各项工作，负责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建设一切事宜 |
|  |  | 财务保管 | 负责农场财务结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农场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
|  |  | 技术员 | 负责农场农机具的维护保养、机具操作等。 |
|  | 区镇农社局领导 | 技术指导 | 负责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技术指导 |
|  |  |  |  |
|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七、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附件4-3

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地址 |  |
| 主体性质 | □村集体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具情况 |
| 机具名称 | 生产企业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项目概况 |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主要解决的技术难点和问题，资金投入， 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
| 附件 | 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技术路线和作业模式。5.机具照片。**注**：申报环节里将附件材料准备齐全，无需二次复印。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

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1. 项目申报

（一）建设要求及补助标准

**1.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是以提供除了粮食生产之外包括设施农业、蔬菜（花卉）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果桑生产、特粮特经生产等特色农机服务的各类服务主体。建设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械化生产基础，所配机具与周边特色农业品类匹配，发展理念先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区域优势明显，经济效益较好。

**2.建设内容**

（1）总体目标。通过建设一批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并正常运营，提高特色农机装备使用效益，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中小规模经营主体开展机械化生产，促进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发展。

（2）农机装备水平。根据周边特色农业结构布局和规模，合理配置各生产环节作业机具。在市场具有成熟机具供给的前提下，作业机具品类尽量覆盖主要生产环节，机具满足服务面积需求。

（3）作业服务水平。必须配备3名以上（含）相对固定的专业操作人员，不同环节作业机具作业模式前后对应衔接，符合全程机械化要求。全年非露天单环节作业服务面积累计不少于200亩，或全环节作业服务面积累计不少于600亩；露天单环节作业服务面积累计不少于400亩，或全环节作业服务面积累计不少于1200亩。

（4）机艺融合。根据服务特色农业的品类和机械装备性能，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规范和机械化生产技术路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

（5）管理规范。服务组织应严格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管理，做到有制度有台账。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农机维护保养和作业服务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农机安全和生产技术培训。鼓励服务组织开展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大棚、水产畜牧养殖场、农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宜机化”建设和改造，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开展 适宜机械化的特色农作物品种研究，出台适宜品种机械化生产技 术路线，普及重点关键环节绿色高产农艺技术和农机化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生物、工程、环境、信息技术的集成配套水平。

**3.补助标准**：对验收合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文认定的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并给予一定奖励。建设主体为村集体的，当年投入资金达到2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20万元；其他建设主体当年投入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每个奖励10万元。

（二）申报程序

**1.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要求的建设主体

向所在区镇农社局提出申请，递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3）、《2024年南通市级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申报表》（附件5-1）和《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实施方案》（附件5-2）。

**2.镇级初审**。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指导申请人限时补充完善。区镇农社局和区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首审职责，对申报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年度拟建项目，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

1.所有申报资料须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验收

（一）主体自验。项目建设主体对照《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自验表》（附件5-3）填报完成情况，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其中含附件5-3.1、附件1-9），在自验合格基础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附件1-6）。

（二）镇级审核。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自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的缺项和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在《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自验表》上打勾。

（三）县、市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布名单，作为财政部门奖补的依据。

附件5-1

2024年南通市级特色农机服务组织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地址 |  |
| 主体性质 | □村集体 □其他 |
| 建设类型 | □非露天单环节□非露天全环节□露天单环节□露天全环节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具情况 |
| 机具名称 | 生产企业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 项目概况 | 包括经营主体概况，主导产业、已拥有的农机具种类、数量和已实现机械化作业的主要环节、目前运作管理模式、经营效益等。 |
| 区镇农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2

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主体：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制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地 址 |  |
| 主体性质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概 况 | （包括经营主体概况，主导产业、已拥有的农机具种类、数量和已实现机械化作业的主要环节、目前运作管理模式、经营效益等。） |
| 项目建设方 案 | 机具投入、服务计划、项目建设实施进度，预计经济社会效益等。 |
| 附件 | （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建前机具清册及照片（附件5-2.1）。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局或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2.1

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前机具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具****种类** | **序号** | **机具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社会化服务 环节机具打“√”** | **社会化****服务环节** |
| 动力机械 |  |  |  |  |  | 在该处写明社会化服务具体环节 |
| 施肥机械 |  |  |  |  |  |
| 耕整地机械 |  |  |  |  |  |
| 种植机械 |  |  |  |  |  |
| 田间管理械 |  |  |  |  |  |
| 环境调控机械 |  |  |  |  |  |
| 收获搬运机械 |  |  |  |  |  |
| 收货后处理机械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所填机具附发票、收据等佐证材料，并附照片；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附件5-3

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自验（认定）表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建设地点** |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经纬度（ ） |
| **服务组织类型**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 ） |
| **实施年度** |  | **当年资金投入** | 投入总资金（ ）万元。其中：××（ ）万元，××（ ）万元…… |
|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数量** | ( )人 | **农机维修****人员数量** | ( )人 | **农机管理****人员数量** | ( )人 |
| **建设类项及内容** | **建设情况** |
| **装备配置** | **1.动力及配套机械** | ①××(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 )台； 原值( ) 万元 |
| **2.种植机械** | ①××(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 )台； 原值( ) 万元 |
| **3.收获机械** |  ×× ( )台； 原值( ) 万元 |
| **4.植保机械** | ①××(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 )台； 原值( ) 万元 |
| **5.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 ①××(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 )台； 原值( ) 万元 |
| **6.其他装备** | ①××( )台； 原值( ) 万元 |
| ②××( )台； 原值( ) 万元 |
| ③××( )台； 原值( ) 万元 |
| ④××( )台； 原值( ) 万元 |
| **小计** | **机具总数：** ( )**台套；总值( )万元** |
| **服务能力** | **1.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服务面积及服务区域** | ①耕整地面积( )亩;主要服务乡镇（ ）（ ）（ ） |
| ②种植面积( )亩;主要服务乡镇（ ）（ ）（ ） |
| ③收获面积( )亩;主要服务乡镇（ ）（ ）（ ） |
| ④植保面积( )亩;主要服务乡镇（ ）（ ）（ ） |
| ⑤其它作业面积( )亩;主要服务乡镇（ ）（ ）（ ） |
| 以上服务总面积（ ）亩；辐射到（ ）个乡镇（ ）个村 |
| **2.服务收入（年度）** | 机械化作业服务收入 ( )万元;涉及作业服务( )项 |
| **规范管理** | **1.财务管理** | ①账目健全完善 好（ ）一般（ ）差（ ） |
| ②开展特色农机服务工作记载 有（ ）无（ ） |
| ③核算真实有效 好（ ）一般（ ）差（ ） |
| **2.机务管理** | ①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有（ ）无（ ） |
| ②按规定程序检修、操作、清洁保养。 有（ ）无（ ） |
| ③机具入库排列有序。 有（ ）无（ ） |
| **3.安全管理** | ①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 ）无（ ） |
| ②设施符合规定安全技术要求 有（ ）无（ ） |
| ③定期开展农机安全培训和检查有记录。 有（ ）无（ ） |
| **机艺融合** |  | ①根据服务特色农业的品类和机械装备性能，制定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规范和机械化生产技术路线。 有（ ）无（ ） |
| ②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有（ ）无（ ） |
| **验收情况** | 验收层级：主体自验（ ） 镇级初验（ ） 县、市验收（ ） |
|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验收组长： （签名） 验收成员：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在“（）”内相应填写数据或打“√”。2.装备配置根据服务特色农业的品类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

附件5-3.1

2024年南通市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后总机具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具****种类** | **序号** | **机具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社会化服务 环节机具打“√”** | **社会化****服务环节** |
| 动力机械 |  |  |  |  |  | 在该处写明社会化服务具体环节 |
| 施肥机械 |  |  |  |  |  |
| 耕整地机械 |  |  |  |  |  |
| 种植机械 |  |  |  |  |  |
| 田间管理械 |  |  |  |  |  |
| 环境调控机械 |  |  |  |  |  |
| 收获搬运机械 |  |  |  |  |  |
| 收货后处理机械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所填机具附发票、收据等佐证材料，并附照片；牌证管理机具附行驶证。



抄 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